



##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天津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站和消防通信设施  
第三章 消防供水设施  
第四章 消防车通道  
第五章 重点区域公共消防设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监督管理,提高城乡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服务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天津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适用本条例:

- (一)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  
(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火警信号传输线路、消防指挥调度通信线路等消防通信设施;  
(三)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平台(码头)、消防供水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  
(四)消防车通道;  
(五)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五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资源、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二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 天津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

(2024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协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京津冀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一体化消防救援,推动京津冀消防工作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对发现损坏、挪用、妨碍使用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第十二条 对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消防站和消防通信设施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规划建设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根据经济发展和公共安全需要建设小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房和完好适用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

第十三条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人员、装备、训练设施等。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运营管理单位等根据需要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第十七条 鼓励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十八条 本市推动在社区、村庄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十九条 微型消防站应当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联动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沿海、港口等地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水上消防站,配置与实际相适应的消防船艇等专业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并建立与周边消防站的灭火救援协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航空消防救援工作,对已纳入应急救援体系的通用航空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供水、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调度机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火灾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指挥调度。

第二十三条 道路规划、气象、公共卫生、环境监测、供水、供电、供气、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数据持有部门应将数据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至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四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时,根据消防救援机构指挥通信需求加强通信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优先保障119火警、指挥调度等语音、图像、数据通信线路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消防通信畅通,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监测保护,保障消防无线通信不受干扰。

## 第三章 消防供水设施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在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工程时,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

第十九条 农村设有生产生活供水管网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室外消火栓。

第二十条 需要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负责设置消防取水平台(码头)等设施,并配备明显的安全标识和必要的防护设施;不具备设置消火栓或者消防取水平台(码头)条件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消防供水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供水单位等相关单位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资料移交维护管理单位。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由建设单位负责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等工

作。供水单位具体负责其供水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建立落实巡查、维护和管

理制度,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并向社会公布故障报修方式。

第二十二条 单位自建的小型消防站,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由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维护保养。

第二十三条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保养;保修期满后,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保养,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四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二十五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二十六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二十七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二十八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二十九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一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二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三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四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五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六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七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八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三十九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一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二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三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四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五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六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四十七条 消防供水设施专供灭火救援和消防演练、测试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公路和城乡道路限高限宽等设施的设置单位或者道路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保障灾害发生后消防车能够顺畅通过的应急措施。

## 第五章 重点区域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十一条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等,应当配套规划建设相关的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三条 隧道、设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大型客货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配置与灭火救援相适应的消防装备和消防器材。

第三十四条 鼓励在大型住宅区、公共建筑群、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文化场所和建筑高度超过百米的公共建筑建设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维护管理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相关单位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十七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十八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十九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一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二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三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四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五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六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七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八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九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一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二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三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四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五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六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七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八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十九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六十条 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能保持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三)在公路和城乡道路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未落实保障灾害发生后消防车顺畅通过应急措施的。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将处罚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9日起施行。

## 我市举办第二届12350安全生产举报主题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睿)日前,在全国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开通15周年之际,市应急局举办第二届12350安全生产举报主题宣传日活动。市应急管理局宣传主会场设在西青区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各区在属地企业设15个分会场,通过组织互动问答、参观体验等,让广大一线从业人员掌握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构建“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的格局。

我市“12350”热线开通15年来,聚焦群众诉求,用心倾听问题,累计接听群众来电15.8万次,受理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2万余件,消除各类风险7万余

项;热线以推进安全生产举报体制机制建设为主线,出台奖励办法、保密制度等政策文件11项,激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监督曝光。

此次宣传日活动以“人人都是安全员 处处都是安全岗”为主题,号召生产经营单位的企业家,算好安全运行的经济账、违法违规的法律账、发生事故的名誉账、人员伤亡的家庭账、安全责任的自由账,实现企业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处理、内部问题内部解决,构建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号召生产经营单位的一线从业人员,本着对单位负责、对自己负责、对

家人负责的态度,擦亮眼睛,精准识别报告各类安全隐患。

据介绍,活动中,西青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辖区10家优秀企业分享了深化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经验与收获,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讲解、示范劳动防护、特种作业、应急处置的常用装备使用方法和救援注意事项。

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市应急局广泛调动各行业协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强化企业化的员工报告监督,使之与社会化的群众举报监督、市场化的保险参与监督和法治化的部门执法监督优势互补,形成“四位一体”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 遗失·公告

▲李长有遗失南开区域苑北里20号楼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051190550000098,特此声明。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行政执法人员李广陆(行政执法证号:0200019184)、曹学毅(行政执法证号:02000019031)行政执法证件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我单位(天津市时代摄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68RYR7Y,法人:闫红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法人章均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市蓟州区张帅工程队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5MA06XM010W,特此声明作废。

▲王世柱身份证号:120110196210091813遗失东丽区万新街还迁安置剩余面积协议,还迁顺序号0289号,剩余面积:5.1平米,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天津市宁河区板桥镇大麦沽村村委会遗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统一信用代码:54120117ME1738438E,法定代表人:王婉莹。现声明作废。

## 指定承租人公告

本人刘玉琴身份证号码:120103194009224829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街柳林东里7门0—305居室、0—306居室、1厅、2厨房、3厕所、4壁橱、5阳台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刘立红,身份证号:120103196311214823即由承租人刘玉琴的女儿承租。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王炼,身份证号码:120102194802150929,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东区大桥道文意里4号楼3门302号,系坐落于河东区大桥道文意里4号楼3单元307(厕所/伙)310(居室)、310(阳台)、311(居室)指定过户给冯伟,身份证号12010219750117172X。

## 环评公告

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对“天津南港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登录<https://www.teda.gov.cn/bmztc/contents/1171/39964.html>了解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寻人启事

解志华身份证号120104196309023215与儿子解鹏多年失去联系,望儿子解鹏见报后与父亲联系,电话15002293687。

## 寻人启事

天津市河北区第十七幼儿园(原铁路第七幼儿园)已故退休职工陈克宽,生于1927年11月7日,卒于2005年10月25日。现登报寻找陈克宽的亲属,联系抚恤事宜。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5522929262。

## 指定承租人公告

本人刘玉琴身份证号码:120103194009224829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街柳林东里7门0—305居室、0—306居室、1厅、2厨房、3厕所、4壁橱、5阳台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刘立红,身份证号:120103196311214823即由承租人刘玉琴的女儿承租。

## 通知

我单位职工郭朕,身份证号:120106198905264017,自2024年8月1日起累计旷工已超过15天,此间单位已下达职旷工劝告通知书,本人拒收且未上班。请郭朕见报后,叁天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天津市公交集团第三客运有限公司

## 通知

天津益港物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杨童年(851010),因你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违反了《天津益港物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实施细则》,公司已于2024年9月26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停发工资、保险及等一切福利待遇,请你于2024年10月24日前来公司领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材料,逾期不办,后果自负。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港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25706883

## 公告

利安隆(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K2原料药/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委托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拟建于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正在环评公示,公众可登录网站<http://www.trici.com.cn/>了解环评信息,针对环保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公告

玉窑青花(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北京光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瑞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运荣、王知新、叶世明、周家民、徐燕、赵剑柳、毕波、吴振宇、刘永凯、吴晓峰、石昊栋、杨伟毅、杨裔森、李峰、赵民、于平荣;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赵剑柳、毕波、赵民将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徐燕。特此公告。